

贵州少数民族 语言文字研究

韦煜◎主编

GUIZHOU SHAOSHU MINZU
YUYAN WENZI YANJIU

贵州少数民族文化研究丛书 韦煜 / 主编



贵州少数民族 语言文字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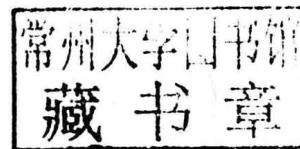
主编：韦煜

副主编：余成林
蒋仁龙

贵州少数民族文化研究丛书

韦煜 / 主编

GUIZHOU SHAOSHU MINZU
YUYAN WENZI YANJIU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贵州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研究/韦煜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8.1
(贵州少数民族文化研究丛书)

ISBN 978-7-5680-3702-0

I. ①贵… II. ①韦… III. ①少数民族-民族语-研究-贵州 IV. ①H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20576 号

贵州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研究

Guizhou Shaoshu Minzu Yuyan Wenzi Yanjiu

韦 煜 主编

策划编辑：牧 心

责任编辑：陈 诚

装帧设计：孙雅丽

责任校对：曾 婷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电话：(027)8132191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邮编：430223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6.25 插页：1

字 数：409 千字

版 次：2018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76.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少数民族语言理论

多民族国家少数民族兼用通用语的趋势及国家策略

——以中、泰、缅、老四国为例

戴庆厦 /3

语言保护的再认识

戴庆厦 /9

中国语言统一性例说

张振兴 /14

两全其美:双语教学的理想目标

陆俭明 /22

双语教学最需要的是什么?

马 真 /29

“你美就仿你”:仿拟的“同省异效关模式”

侯国金 /36

当代中国少数民族语言资源调查

黄成龙 /48

再论贵州少数民族语言文化的保存、保护和发展

文 静 /56

少数民族语言的本体与使用

论苗瑶族群的语言资源及其保存保护问题

李云兵 /65

世界苗学谱系中的海外百年苗语研究史

龙宇晓 蒙昌配 /73

文山苗语量词研究

杨 露 /80

布依语名词前缀 lu^0 研究

周国炎 /89

布依语标准音四十年音变

龙海燕 /95

布依族古歌有声语档建设初探

占升平 /103

布依语方式副词研究

陈 娥 /110

现代荔波汉语尖团音现象略议

曾晓渝 /120

——以水、汉双语者的读音为例

黄 芳 /126

水语通用量词及语义特征分析

范丽君 /132

藏缅语目的复句特征分析

——兼与汉语比较

德昂族的语言活力及其成因

——以德宏州三台山乡允欠三组语言使用情况为例

下南乡毛南族稳定使用毛南语的成因探析

贵州毛南语汉语四音格词语语音结构类型比较研究

毛南语声母与普通话声母的比较研究

独山县黄后乡多乐村方言音系

莫话使用情况调查与思考

——以播尧乡地莪村为个案

车江侗语量词的基本语法特征和句法功能

彝语东部方言八堡话的是非疑问句

彝语中的正反问句研究

九河白族乡白族纳西族母语活力调查研究

勾漏粤语与壮语尝试体和尝试貌的比较研究

余成林 /140

张景霓 李胜兰 /148

周旭东 /155

刘婷婷 周旭东 李 篓 /163

李华斌 /168

安晓茜 /182

王俊芳 /188

瞿会锋 /195

赵小东 熊安慧 /201

余金枝 /210

黄美新 /218

少数民族文字

水族水字研究

明代水书《泐金·纪日卷》残卷水字研究

水族水书语料库的建立原则研究

水书古籍的字切分方法

梁光华 蒙耀远 /227

饶文谊 梁光华 /235

董 芳 蒙景村 罗 刚 /249

张国锋 /253

少数民族语言理论



多民族国家少数民族兼用通用语的趋势及国家策略 ——以中、泰、缅、老四国为例



戴庆厦

在多民族国家，通常有人口较多的民族和人口较少的民族（又称少数民族）之分。少数民族为了发展自己，除了使用自己的母语外，还会不同程度地兼用国家通用语（有的称“国语”，有的称“官方语言”。这几个词的概念虽有一定的差异，但相同点是对内是全国不同民族通用的语言，对外是代表这个国家的语言。为叙述方便，本文用“通用语”统称）。

一个多民族国家，少数民族兼用国家通用语的状况如何，有什么类型，有哪些规律，发展趋势如何，国家的语言规划应采取什么策略，是语文工作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重要问题。本文以中国、泰国、缅甸、老挝四国（以下简称“四国”）的少数民族语言生活为例，论述多民族国家中少数民族兼用通用语的特点、趋势及国家应采取的策略。

一、少数民族兼用通用语是语言生活的总趋势

多民族国家的语言生活主要存在以下三对关系：一是少数民族母语和通用语的关系。即少数民族既要坚持使用自己的母语，又要兼用国家通用语，二者的关系怎么处理、怎么对待？二是国家通用语和方言的关系。即二者的关系怎么处理，通用语的推行和普及要达到什么程度才算合理？三是本国语言和外国语的关系。即二者的要求、比例怎样定才算合理？这三对关系解决好了，多民族国家的语言生活就会朝着有利于社会进步的方向发展，就会有助于社会的和谐。可见，少数民族兼用本国的通用语，是多民族国家语言生活的内容之一，也是多民族国家的重要国情之一。^[1]

从四国的情况看，这些国家的少数民族除了坚持使用自己的母语外，都普遍兼用该国的通用语。总体来看，除了一些边远地区或交通不便地区的民族不会通用语的情况下，大多数民族或一个民族中的大多数人都会兼用国家的通用语。

以老挝琅南塔省的克木人为例，该省的克木人都稳定使用母语。2009年，我们课题组对琅南塔省南塔县回单、查伦苏、会胡、纳杜四个村寨的1282名克木人（6岁以上）的克木语使用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能够熟练使用老挝通用语的有1051人，占82.0%；另有231人能用老挝语进行一般交流，占18.0%。这说明，这个地区的克木人兼

用通用语属于全民兼用型。^[2]2015年12月，我们课题组又对老挝琅南塔省南通村傣泐族的语言生活做了个案调查，随机选取19户中的99人进行调查。这99人中，既包括读小学一年级的5岁儿童，也包括70多岁的老者。调查结果表明：南通村的傣泐族人口全部能熟练兼用老挝语。

在泰国，我们看到少数民族都能不同程度地兼用泰国的通用语泰语。2007年，我们到泰国清莱府万尾乡阿卡人居住的地区，通过对雅普寨、老鲁寨、傣约寨、桑缅寨、森杰棱村、汇合麦寨、汇合高寨等7个村寨1271名阿卡人的语言能力的测试，获知能熟练使用泰语的有777人，占61.1%，能进行一般交流的有349人，占27.5%。两项加起来是1126人，占总数的88.6%。这就是说，这里的阿卡族除了全民稳定使用自己的母语阿卡语外，半数以上的人还熟练兼用泰语。2010年1月，我们又到泰国清莱府办都镇普凯村调查拉祜族的语言使用情况。该村拉祜族除了普遍坚持使用自己的母语外，还不同程度地兼用泰语。在抽样调查的192人中，熟练掌握泰语的有98人，占51.0%，一般掌握的有58人，占30.2%。两项加起来有156人，占81.2%，即超过半数的人会泰语。^[3]2012年，我们课题组又到泰国清莱府调查优勉族的语言使用情况。这里的优勉族普遍使用自己的母语，还不同程度地兼用泰语。通过对帕莱龙村972人的语言兼用能力的测试，我们发现有932人能熟练兼用泰语，占95.9%，有40人能一般使用泰语，占4.1%，两项加在一起是972人，即全部都能兼用泰语。^[4]

缅甸是个多民族、多语言的国家，但究竟有多少个民族，有多少种语言说法不一。20世纪80年代以来，缅甸官方认为缅甸有8大支系，135个民族。为了生存和发展，缅甸各少数民族大多能兼用缅语。我们调查了曼德勒地区克钦族（与我国的景颇族同出一源）的语言使用现状，在曼德勒地区抽样调查了13户，66人。其语言使用情况是：各支系较好地保留了自己的母语，而且全民族熟练使用通用语——缅语，缅语普及的程度为98.4%。

中国的少数民族，在新中国建立之前，兼用汉语的人数比例很小，会使用汉语的主要是与汉族杂居地区的部分群众，以及上过学有文化的人群，一般群众会汉语的很少。1953年，笔者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学习、调查少数民族语言，目睹了那里的傣族、景颇族^[5]、阿昌族^[6]、德昂族、傈僳族等少数民族，除了上过学的以及与汉族人有交往的少数人外，大多数都不会汉语。但此后的半个多世纪，随着经济、文化的巨大变化，这个地区的少数民族大多已兼用汉语。以芒市五岔路乡弯丹村为例，我们抽样调查的211位景颇人，除了都会使用自己的母语外，其中熟练兼用汉语的有128人，占60.7%；略懂汉语的有67人，占31.8%，两项加在一起是195人，占92.4%。又据《甘洛民族语言使用现状及其演变》（木乃热哈主编）调查，在418名彝族人中，能熟练使用汉语的有285人，占总人数的68.2%；属于一般水平的有105人，占25.1%，两项加在一起是93.3%。不会汉语的只有28人，占6.7%。这也说明，这个地区的彝族人大多都会汉语。

二、少数民族兼用国家通用语的特点和成因

要认识多民族国家少数民族兼用本国通用语的总趋势，必须科学地弄清兼用通用语的特点和成因。因为趋势是由特点、成因决定的。

(一) 少数民族兼用本国通用语的特点

少数民族兼用本国通用语既有共性又有个性。

共性主要有：

(1) 这个趋势的出现是由多民族国家发展的需要、各民族自身发展的需要决定的，是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所以，兼用通用语是少数民族的自觉行为，是不可阻挡的。不管是哪个多民族国家，人口少的民族都会有一部分人兼用通用语。

(2) 这个趋势将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深入发展不断增强，表现在少数民族兼用通用语的人数不断增多，水平不断提高。比如：1956年笔者到云南红河州绿春县做语言调查时，那里的哈尼人除了上过学的、外出谋生的少数人外，95%的哈尼人都不懂汉语，而2010年笔者重返绿春县调查时，发现约80%的居民都懂汉语。我们调查了大寨、坡头、广吗车里的4250位哈尼人，其中熟练使用汉语的有3004人，占70.7%；略懂的有812人，占19.1%，两项加在一起有3816人，占89.8%。

(3) 这个趋势存在不平衡性。表现在不同国家之间、同一国家内部不同民族、不同人群之间（不同职业、不同性别、不同年龄），其兼用通用语的水平及质量存在不平衡。不平衡性是由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人口多少的不同、聚居情况的差异、族际婚姻的多少等因素决定的。在中国，南方民族如壮、仫佬、白、阿昌等民族兼用通用语的比例比北方民族如维吾尔、哈萨克等民族大得多，但北方的朝鲜族、锡伯族兼用通用语的比例则很大。

不同的个性主要有：

(1) 兼用通用语的类型不同。由于不同国家在社会经济、文化教育、人口分布上各具特点，因而兼用通用语必然会存在不同的类型。兼用语类型有发达型和不发达型之分。发达型又称普及型，是指大多数人都能兼用通用语；不发达型是指只有少部分人能兼用通用语。如在老挝，傣族、傣仂族、媛族等民族，大多都能兼用通用语老挝语，属于兼用语发达型；而拉祜族、阿卡族兼用老挝语的比例小，属于不发达型。又如，中国的白族、纳西族、基诺族^[7]等，兼用汉语已进入全民性，而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等民族只有一部分人兼用汉语。

(2) 通用语的历史状况不同。如中国的普通话成为各民族的通用语已有很长的历史。从唐宋起以北方话口语为基础的新书面语就已出现。明清以后，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官话”逐渐发展为全国通用的普通话。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在“总则”中明确指出其目的是“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不丹国确定宗卡语为通用语是在1961年。在这之前，虽然宗卡语在不丹国官员及僧人中得到广泛的应用，但书面语或书写一般都用藏文。1961年，不丹国第三代国王吉美多吉旺秋把宗卡语视为不丹国通用语，下令属于发展计划内的各所学校必须使用宗卡语，在各所学校新设了从一年级到十二年级的学籍制度，宗卡语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3) 母语与通用语相近度不同。有的近些，有的远些。近的通用语学习起来比较容易，远的难度较大。如泰国的壮语与泰语比较近，属于同一语族，所以当地的壮族人学习

泰语比较快，而拉祜族的语言与泰语差别大，属于不同语族，学习难度大些。难和易的差别，影响通用语的普及度。再如老挝的傣泐语、傣语等与老挝语很接近，所以傣泐族、傣族就很容易掌握老挝语，而苗语、拉祜语等与老挝语区别较大，这些民族不易掌握老挝语。

(二) 少数民族兼用本国通用语的成因

少数民族兼用本国通用语的成因是多方面的，既有政治、经济的原因，又有文化教育的原因；既有内部原因，又有外部原因；既有现时原因，又有历史原因。但主要原因是实际需要，即少数民族的生存和发展需要兼用本国通用语。这是最根本的原因。有的国家虽然在国家的宪法、法令上并没有规定少数民族必须学习通用语，如泰国、老挝等国，但少数民族群众都自觉地去学习通用语。

少数民族学习通用语的成因主要有以下方面：

(1) 少数民族为了自身的发展，需要学习、使用通用语。通用语是代表该国的语言，其对内是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之间通用的语言，对外是代表这个国家的语言。所以所有的少数民族都有学习、使用通用语的愿望和要求，都知道如果不掌握通用语，升学、就业乃至出国都将遇到不可逾越的困难。只要有了发展的意识，就会有学习通用语的要求。有的民族或民族中的一部分人，当他们还处于偏僻地区与外界隔离时，不会有学习通用语的要求，而当他们走出家门与外界接触后就会萌生学习通用语的念头。

(2) 少数民族要与其他民族沟通，需要学习、使用通用语。一个民族国家的语言交流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是不同地区人群之间的交流；另一方面是不同民族之间的交流。此外，还有家庭内部、社区内部、不同行业之间的交流。一个少数民族，其生存和发展离不开与主体民族、其他少数民族的交往、交流。要实现这种交流，必须掌握国家的通用语，否则外出时就无法生活。

随着经济一体化、信息一体化的推进，人们要维持社会的正常运转，在语言生活中始终离不开一个不同民族都能听懂的语言——通用语。从这个意义上说，各民族共同使用一个让全国人民都能沟通的通用语，是多民族国家能够生存和发展的必备条件。

(3) 少数民族要及时地掌握世界先进的科学文化知识，就必须学习、使用国家的通用语。一个民族国家获取世界最新信息，包括世界的变化和进步的信息，往往是用通用语再在全国传播的。少数民族要获取世界最新信息，掌握通用语是最为便捷、最有效的途径，四国的情况都是这样。当然，有些有文字的民族可以通过本族文字的翻译来了解世界，掌握新的知识，但这终归是有限的、不及时的。

(4) 少数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发明创造，要通过国家通用语向外传播。世界上不管哪个民族都会有它独特的、不可替代的文明和传统文化，每个民族的文化都是该国及人类文化的一部分。少数民族如果能够使用通用语，就能够直接地、更好地对外介绍、宣传、传播本族优秀的文化和发明创造。

三、少数民族母语和国家通用语的关系具有多重性

母语和通用语的关系是复杂的，具有多重性的特点。主要有：

(一) 母语和通用语具有统一性

多民族国家的不同语言，不是零散互不相关的，而是长期形成的一个紧密相关的、不可分离的统一体。日常的语言生活，都有各种语言在参与，在活动；国家的语言规划，必须考虑每种语言。这种统一性随着社会的发展不断调整、不断完善，使其为统一的国家服务。

(二) 母语和通用语具有互补性

多民族国家的不同语言，各有自己的特点。在语言功能上，各有自己的长处，也各有自己的短处，四国的共同点是：少数民族语言多在民族内、家庭内、村寨内使用，这些地方是少数民族母语使用最活跃的场所。但在不同民族之间、多民族杂居区、高等学校、电视广播、政府机构等场所或领域，则多用通用语。二者功能辩证地互补，扬长避短。

(三) 母语和通用语具有矛盾性

母语和通用语存在差异，必然会带来矛盾，其表现为：通用语因其使用人口多、功能大，会对少数民族母语的使用产生“挤压”。特别是在经济一体化、信息一体化不断强化的历史时期，通用语的权威性会使得一部分少数民族忽视本族语言的使用，而全盘接受通用语。在幼儿园、小学要不要传授民族语、怎么传授，往往成为民族语文教育工作者棘手的问题。

(四) 处理好母语和通用语关系的基本原则

怎样处理好少数民族母语和国家通用语的关系，是语言关系研究中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科学地认识少数民族母语和国家通用语的关系，才能在对策上摆正二者的关系，也才能顺其规律、因势利导地做好语文工作。多年的经验和教训证明，民族语文工作中的失误，大多与不能科学地认识这种关系有关。

怎样处理好少数民族母语和国家通用语的关系？笔者认为：基本原则是坚持语言平等、重视语言保护。

母语是构成民族的一个重要特征，甚至是第一位的特征，所以少数民族都关心自己母语的生存和发展，都把维护自己母语的使用当成维护自己民族的权利一样对待。这种特殊的民族感情，是不易用语言说清楚的。母语的重要性，既有应用价值的一面，又有感情价值的一面。在一定条件下，如民族矛盾一时加剧或出现异常时，感情价值会升高，压倒应用价值。所以，多民族国家的少数民族都具有保护母语使用的天然感情。对待少数民族母语，要加以保护。但少数民族生活在一个多民族的语言环境里，面对着语言功能强大的通用语，出于自身发展的客观需要或平衡语言交际的需要，都会自觉地学习使用通用语，这是关系到少数民族能否在现代化进程中顺利发展、能否与其他民族和谐共赢的大问题。

所以，在对策上要二者兼得，两全其美。在对待强势语言和弱势语言的关系上，要重视对弱势语言的保护，多给帮助。

参考文献

- [1] 戴庆厦. 构建我国多民族语言和谐的几个理论问题 [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 (2).
- [2] 戴庆厦. 老挝琅南塔省克木族及其语言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 [3] 戴庆厦. 泰国万伟乡阿卡族及其语言使用现状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 [4] 戴庆厦. 泰国清莱拉祜族及其语言使用现状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 [5] 景颇族简史编写组, 等. 景颇族简史 [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8.
- [6] 戴庆厦. 阿昌族语言使用现状及其演变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8.
- [7] 戴庆厦. 基诺族语言使用现状及其演变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7.

(原载于《黔南民族师范学院学报》2017年第2期)



语言保护的再认识

戴庆厦

一、语言保护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一件大事

在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1年10月)中,党中央提出了“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以下简称“语言保护”)的新决策,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两方面理解其重要的理论意义和价值。

(一)“语言保护”的提出有其国情理据

我国进入21世纪后,在现代化建设的驱动下,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都发生了重大变化。作为与社会各个领域密切联系的语言,其状态、其变化、其价值也会随着国家的变化而出现许多原先没有预想到的新特点和新问题,需要进行科学的治理和规范。

从整体上看,现代化建设使我国各民族语言的使用功能和价值比过去更重要,其使用价值、文化价值和感情价值会比过去更大,这就需要国家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保证其顺利发展。与此同时,由于现代化进程中各民族在社会、经济、文化方面的变化以及族群关系的变化,许多弱势语言的生命力会出现不同程度、不同形式的衰退,有的甚至出现濒危的局面,这也需要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抑制其衰退,保护其生命力。

“科学保护”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提出的,是非常及时的。这是党和政府在新时期对待中国语言文字的指导思想,是继宪法提出的“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后的“新理念”。^[1]

(二)“科学保护”是我国语文方针在新时期的新发展

党和政府对待语言文字问题的基本思想,是宪法中写入的“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1]这是对待语言问题的基本原则,它是“科学保护”的前提和基础。今天提出的“科学保护”,其基本精神与上述宪法的规定是一致的,但又有了新的内容。

“科学保护”主要是强调“保护”二字，即语言不仅有使用、发展的自由，还应受到保护。这是因为在现代化进程不断推进的今天，由于社会结构和人群的变动，经济生活的大幅度变化，以及信息一体化的不断增强，语言使用和发展会出现前所未有的复杂问题。即使是强势语言——汉语，也存在在新的形势下如何使用和发展的问题，如规范化、信息化等问题，而有的方言会由于各种社会原因出现不同程度的功能衰退。大量弱势语言则因其在与强势语言的竞争中出现不同程度的衰退甚至濒危，产生更多生存与发展的新问题。^[1]

总之，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是我国语文方针顺应时势在新的社会条件下的新举措，是我国解决语言文字问题的新国策。

二、语言保护是全方位的，包括中国各民族语言

语言保護政策是针对我国各民族语言提出的，包括汉语和各少数民族语言。不能认为这只适用于少数民族语言，或只适用于使用者很少、处于濒危状态的少数民族语言。

汉语是我国使用人口最多的语言，是各民族的通用语，但在现代化进程中也同样需要保护。因为在现代化进程中，汉语的功能、价值如何与社会的要求相适应，汉语如何健康地、科学地发展，都需要予以关注。

在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汉语的功能应如何定位，是一个重要的语文问题。定位偏低，有碍社会的发展、进步；定位偏高，违反汉语自身的负荷量。国家的语文政策的作用之一，是通过政策、措施调整其功能，使其与社会需要相一致。

汉语有八大方言，每种方言都是各地人民大众世世代代智慧的结晶，蕴含着无尽的文化遗产。但在经济大潮的冲击下，在交通不断便捷的环境下，在各地人员不断流动的条件下，在普通话不断普及的形势下，一些方言的生态环境不容乐观，呈现出衰退的趋势。方言保护成为新时期语言保护中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社会进步较快的历史时期，语言的变化最为活跃，特别是在词汇上的反映最为明显。汉语近十多年有了很大的变化，出现了很多网络新词，还出现了一些新的语法结构。其中，有的符合汉语规律，有很强的生命力，有可能进入全民口语中；但有的属于生造、硬造的，不符合汉语规律，缺乏生命力。语言保护要对新时期汉语的变化进行规范，遏制不规范、不符合汉语发展规律的语言现象。

语言政策要有利于巩固和发展汉语的国内通用语地位和国际大语种地位。汉语被确定为我国各民族的通用语，其功能和地位得到了确认，如何更好地发挥通用语的作用，如何处理好通用语和非通用语的关系，这是语言保护要做的事。在国际上，汉语作为一个重要的大语种，也存在着如何为世界各国人民所接受的问题。

掌握多语种是人类进步的表现。中国各民族除了学习使用自己的母语外，还应学习外语，由此需要处理好本国语和外语的关系问题。语言保护，既要保护本国语的使用和发展的权利，又要保证外国语的学习效果。

少数民族语言的保护面临着更为繁重的任务。虽然我国各民族语言在政策上是平等的，但在语言关系上客观地存在强势语言和弱势语言之分，而对弱势语言的保护则有着更为繁重的任务。保护少数民族语言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在现代化进程中，少数民族社会的进步速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快，变化内容比以往都多，因而少数民族语言也出现了许多意想不到的变化。在新的形势下，少数民族语言如何适应社会的进步，如何更好地为社会发展服务，是语文工作中必须研究解决的大问题。

由于经济一体化、信息一体化的快速发展，以及通用语的普及，少数民族语言的部分功能不能完全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甚至出现不同程度的衰退，需要国家予以保护，予以扶持，使其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由于各种社会原因，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中有少量出现濒危的局面，这就需要政府和社会力量进行必要的抢救，包括记录母语、培养母语传承人等。首先应该根据不同民族的特点和需要，扶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培养少数民族语文人才。此外，应该协调少数民族语言和强势语言汉语的关系，使不同语言稳定地走上“互补、互谐”的发展轨道。

大力发展双语教育，实现母语和兼用语和谐发展，防止顾此失彼，片面强调一头。

三、语言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

语言问题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包括文化、教育、科技、传媒的各方面，所以语言保护是一项全社会都必须关注的系统工程。

在认识上，不能把语言保护看成是只针对弱势的少数民族语言的事情，而应当看成是针对中国各民族语言提出的一项新政策。所以在实施中要通盘设计，统筹安排，分类对待。

语言保护的目的是既要防止语言衰退、挽救语言濒危，又要使健全的语言能够健康地向前发展。“治病”是必要的，但主要力气要用在“预防”上，不能把语言保护只当成是抢救记录少数即将濒危的语言。

必须增强全社会的语言资源观念和语言保护意识。当前，社会上出现了一些不符合语言保护的认识，不理解国家为什么要提出语言保护的新政策。例如：有人认为“汉语方言被普通话取代是大势所趋，没有必要保护”；有人认为“时代进步了，少数民族语言的消亡已成趋势，保护和抢救有什么价值”，“少数民族语言功能弱被汉语代替是必然趋势”等等。^[1]

人类虽然天天都在使用自己的语言，但对语言的重要性并不都能认识到位。许多人对“社会和谐、民族和谐”能理解、接受，能很快认识到其重要性；但对语言和谐、语言保护却不易很快地理解、接受，在实际生活中往往缺乏语言资源观念和语言保护意识。^[1]

必须使全国公民认识到：语言不保护，任其衰退、不规范，其破坏性是严重的。它会使人类长期积累起来的传统丧失，造成知识传承的断裂；它会使民族关系出现摩擦，甚至出现民族矛盾；它会阻碍现代社会的安宁和谐，阻碍现代化建设。

四、语言保护中的几个理论问题

语言保护是一个新的命题。语言保护研究如今正处于初始阶段，必须重视关于理论问题的探讨。各民族语言生活的形成，都有其客观因素和条件，要从实际的语言生活中分

析、归纳、提炼理论问题。现阶段语言保护研究的理论问题主要有：

(一) 怎样看待现代化进程中语言功能的变化

现代化进程必然会引起语言功能的变化，但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的变化方式、变化程度究竟有何不同，这需要进行对比和排序。

要弄清现代化进程为什么会使语言功能发生变化，为什么不同语言存在功能强弱的差异，怎么看待这些差异。

要分析制约语言国情的因素，包括人口多少、分布状况（杂居或聚居）、民族关系（和谐或不和谐）、历史因素（历史上的语言使用状况）、语言态度（对母语或通用语的感情）、婚姻状况（族内婚或族际婚）、宗教状况等。

(二) 怎样认识语言生活中多元化和一体化的关系

现代化进程中，随着经济一体化、信息一体化的加深，弱势语言的功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衰变，有的语言甚至会出现濒危的局面。那么，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语言生活是否还能保持多元化的格局？如果现代化进程会使语言数量逐渐减少，又该如何理解语言保护的意义？保护衰变语言和濒危语言，其价值又何在？

(三) 怎样认识语言竞争与语言保护的关系

在多语社会里，语言关系既有互补的一面，又有竞争的一面。语言竞争是不可避免的。弱势语言在语言竞争中会出现衰变，甚至会被强势语言所代替。那么，语言保护在语言竞争中应起到什么作用？

(四) 怎样认识强势语言与弱势语言的关系

做语言保护，必然会遇到如何看待强势语言与弱势语言关系的问题。不同语言出现在同一社会里，由于各种原因，其功能必然是不一致的。有的语言，功能强些；有的语言，功能弱些。强弱的不同，使语言在使用中自然分为“强势语言”和“弱势语言”。这也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多语社会的不同语言，语言竞争通常出现在强势语言与弱势语言之间，其关系错综复杂。^[2]

在我国，汉语由于使用的人口多，历史文献多，早已成为各民族语言中的强势语言。汉语的这些强势条件，使得它成为各民族之间相互交际的语言——通用语。少数民族语言由于使用人口相对较少，使用范围相对较小，与汉语相比，是弱势语言。汉语与少数民族语言在使用功能上的竞争是明显的，语言竞争反映到人的语言观念上，常常是对语言的选择。^[3]

强势语言和弱势语言之间的关系，既有竞争的一面，又有互补的一面，构成既对立竞争又和谐互补的统一体，在语言生活中缺一不可。语言保护研究中必须深入调查不同地区少数民族语言和汉语的关系，总结现在和历史上少数民族语言和汉语和谐共存的经验，摸索出一条和谐共存的路子。^[2]

我国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有三个重要价值：一是应用价值，二是文化价值，三是感情价值。进入现代化新时期，不同民族的语言这三个价值究竟有什么变化，这些都是需要研